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

臺南市政府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3年7月18日起至103年8月18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2日，並刊登於103年7月18日C7版、103年7月19日C3版、103年7月20日C3版等三日之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	日期	民國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9月4日第35次會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9日第841次會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壹、辦理緣起.....1
貳、法令依據.....4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4
肆、現行計畫與基地現況概述.....6
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概述.....13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15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19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19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紀錄(103.12.09)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103.09.04)
附件三、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公文
附件四、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會勘紀錄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
附件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表目錄

表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6
表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8
表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明細表 10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5
表5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6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9

圖目錄

圖1 鹽水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域示意圖 3
圖2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3 現行計畫示意圖 9
圖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1
圖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2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18

壹、辦理緣起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嚴重，民國93年歐洲及中南美洲、94年美國均出現前所未見的大洪水，台灣亦無例外。台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侵襲颱風（平均3.5次，93年颱風侵襲次數高達9次）及豪大雨（72水災淹水面積達659平方公里；94年612豪雨淹水面積超過500平方公里），平均年損失約128億元以上。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經濟部乃針對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並進一步分析與探討，以尋求解決對策。

台灣易淹水低窪地區總面積約1,150 平方公里，八成集中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事業海堤等未完成改善或地層下陷等地區。不但造成民眾生活安全威脅及財產損失，甚而影響國家重大建設（高鐵、捷運、科學園區）之推動。惟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加上地層下陷問題，水患問題長年未獲解決。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規劃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8年編列1,16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係依據立法院95年1月13日審議通過並經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2591號令制定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及行政院95年5月3日修正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規定辦理。

本市鹽水溪排水系統主要包括鹽水溪排水、六塊寮排水、安順寮排水、看西排水、曾文溪排水、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新吉排水及新吉（安定）等排水系統，本案變更範圍屬鹽水溪排水系統中之看西排水。

由於鹽水溪排水及看西排水坡度極緩，且10年重現期計畫水位較豐華村地盤高程為高，過往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水流無法宣洩或宣洩不及等問題，而使鄰近地區廣泛淹水。自台南科學園區開發以來，（原）台

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鄰近排水系統進行改善，雖已完成圍堤抽排工程而無釀災，然仍發現圍堤不夠確實及圍堤高程不足之疑慮，因此為保護村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下次颱風豪雨時災情發生，故優先針對豐華村淹水防護工程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對象，以期徹底改善村內之淹水災害。

惟前述計畫核定之工程用地座落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致用地取得作業礙難進行，並影響淹水防護工程進度，為求治理工程順利進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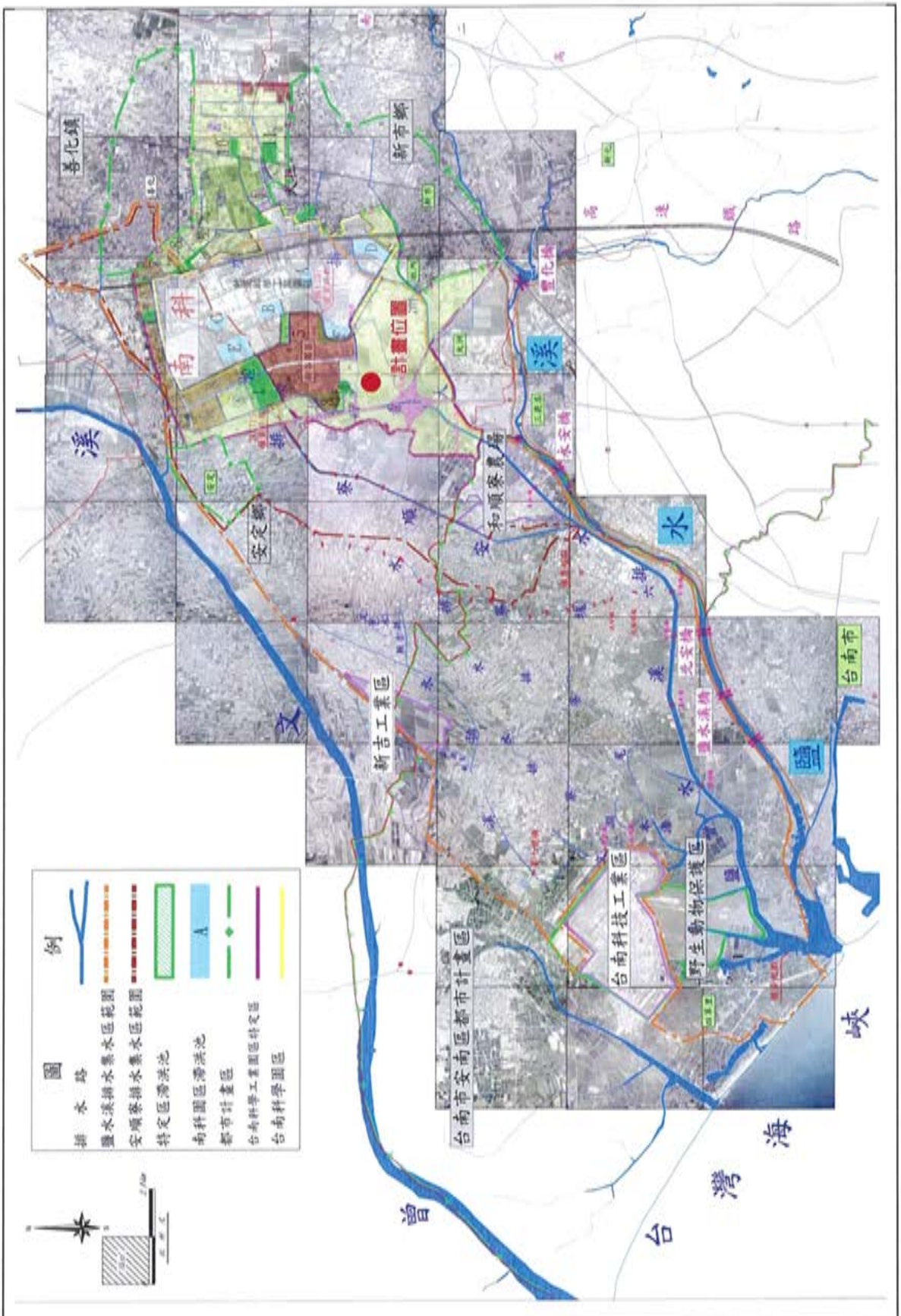

圖1 鹽水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

貳、法令依據

本案之變更經臺南市政府101年9月25日府水工字第1010768815號函同意（詳附件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配合直轄市重大設施之興建，乃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座落於「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內南側，行政區域隸屬新市區，詳參圖2。

二、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範圍北側以南134線為界，南側銜接看西小排2-1。配合豐華村淹水防護工程，經先行測釘工程界樁，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變更範圍座落於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438-1、439-1、440-1、442-3、442-5、443-1、443-2、443-5、443-6、449-8、449-9、456-3、458-1、458-2、459-5、461-112及461-114等17筆地號土地及1筆未登錄土地，面積共為0.5018公頃，其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如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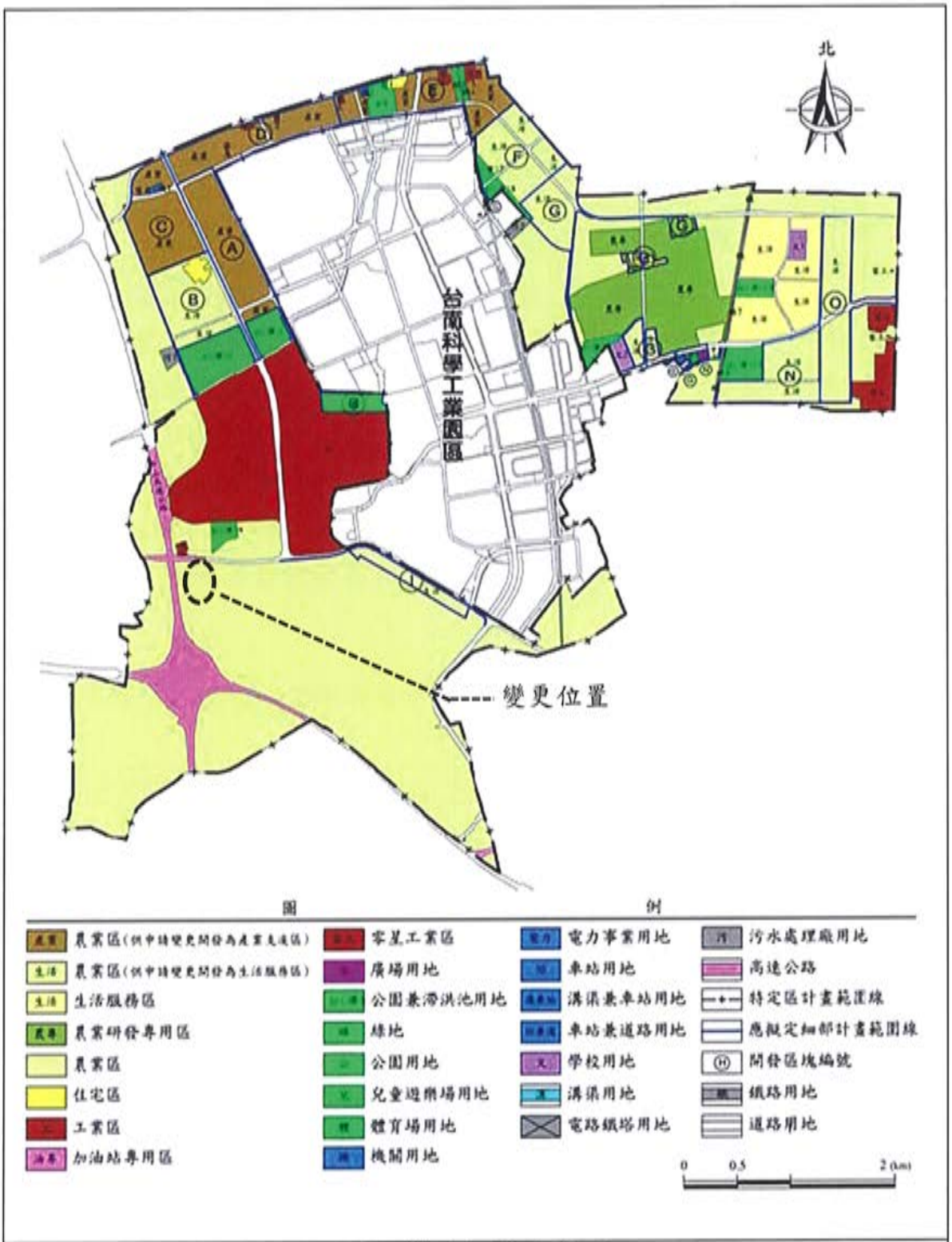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肆、現行計畫與基地現況概述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非屬科學園區部分，以下茲就現行都市計畫及本案基地現況分別說明之。

一、現行都市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內，其於民國91年11月25日公告實施，其後辦理過七次個案變更，並於民國97年7月30日發佈實施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後復辦理行政區及宗教專用區變更案、農業區變更案及道路用地變更案等個案，而為現行的都市計畫。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情形，請詳參下表。

表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與文號
1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91年11月22日府城都0910193483號
2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7年07月29日府城都字第0970158815A號
3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宗教專用區)案	100年07月07日府都規字第1000475269A號
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研發專用區為農業區)	101年09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11010807A號
5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2年04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20280384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

二、本基地現行計畫內容

現行都市計畫劃設本計畫基地之土地使用項目為農業區，詳參圖2。

三、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權屬，除看西段443-1、443-2、443-5、443-6、449-8、449-9、458-1、459-2及461-114等9筆地號土地屬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外，其餘屬私有土地，詳參表3及圖4。

四、基地使用現況

本案基地位於新市區看西排水之看西小排，基地範圍北側為134線計畫道路，東西兩側皆為農業區，南側為看西小排2-1及豐華抽水站，抽水站以北之空荒地供作天然蓄洪池使用，詳參圖5。

表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00	7.65	16.25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00	9.61	20.41
	生活服務區		75.2200	3.35	7.12
	住宅區		8.6100	0.38	0.82
	工業區		236.7800	10.55	22.40
	零星工業區		29.1500	1.30	2.76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1	0.0900	0.00	0.01
		油專2	0.0600	0.00	0.01
		小計	0.1500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41	0.01	0.02
	行政區		0.0567	0.00	0.01
	小計		737.6008	32.86	69.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200	0.06	0.13
	公園用地		6.7800	0.30	0.6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72.8100	3.24	6.89
	學校用地		8.8200	0.39	0.84
	體育場用地		10.4800	0.47	0.9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00	0.02	0.04
	綠地用地		5.0846	0.23	0.48
	廣場用地		0.8000	0.04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143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00	0.06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00	0.22	0.47
	溝渠用地		0.5700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00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00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00	0.01	0.01
	道路用地		127.0239	5.66	12.03
	高速公路用地		63.8000	2.84	6.04
	鐵路用地		4.5200	0.20	0.43
	高速鐵路用地		9.4300	0.42	0.89
	小計		318.7928	14.21	30.1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6.3936	47.07	100.00
農業研發專用區			18.1586	0.81	--
農業區			1,169.8554	52.12	--
計畫總面積			2,244.4076	100.00	--

註：1.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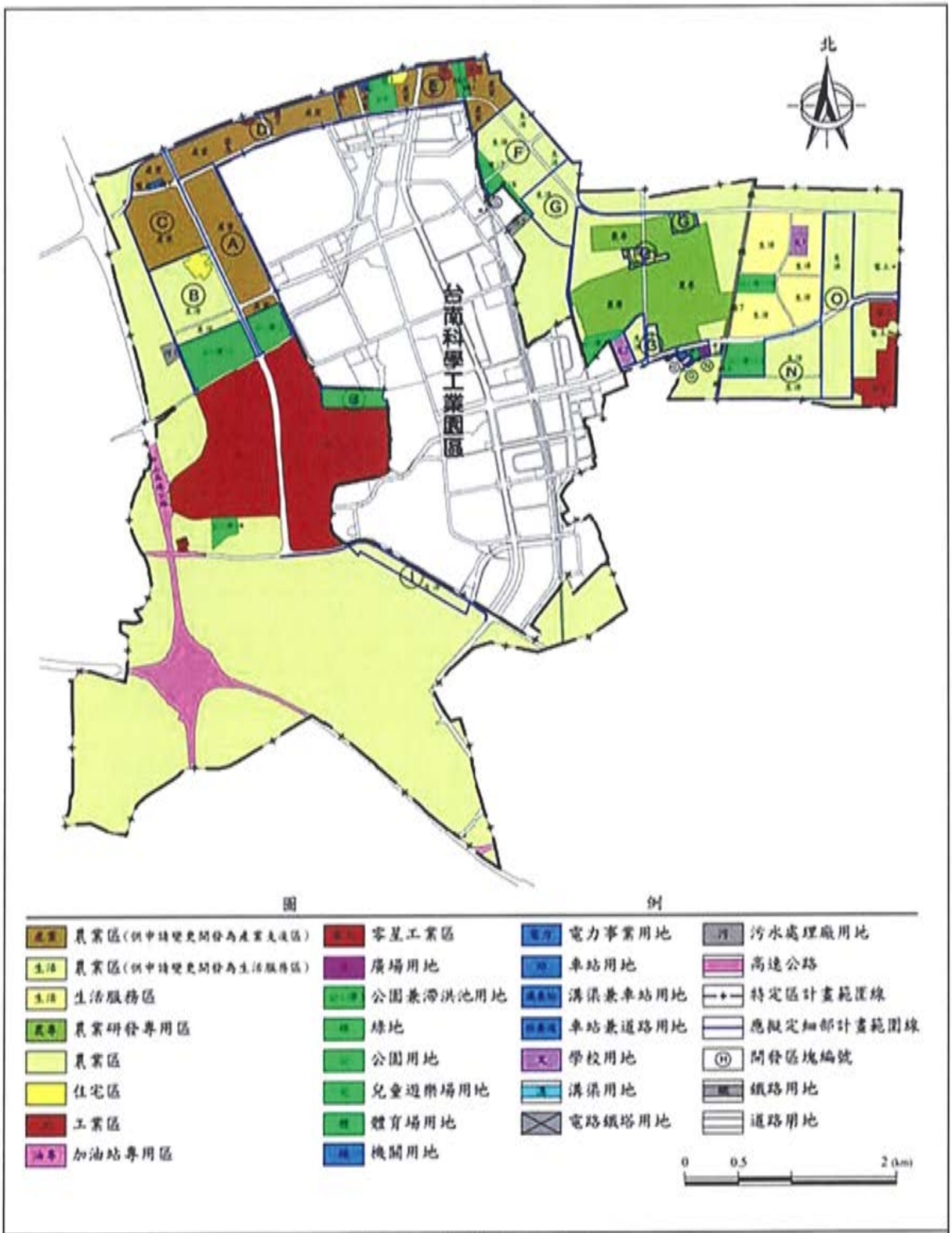

圖3 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明細表

行政區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備註
新市區	看西段	438-1	0.0428	0.0428	私有	
		439-1	0.0165	0.0165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1	0.0152	0.0152	私有	
		442-3	0.0255	0.0255	私有	
		442-5	0.0063	0.0063	私有	
		443-1	0.0321	0.0321	公有	中華民國
		443-2	0.2316	0.2316	公有	台南市
		443-5	0.0312	0.0312	公有	中華民國
		443-6	0.0327	0.0327	公有	台南市
		449-8	0.0010	0.0010	公有	台南市
		449-9	0.0002	0.0002	公有	台南市
		456-3	0.0003	0.0003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1	0.0063	0.0063	公有	中華民國
		458-2	0.0004	0.0004	私有	
		459-5	0.0112	0.0112	公有	中華民國
		461-112	0.0054	0.0054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114	0.0388	0.0388	公有	中華民國
		未登錄土地	0.0043	0.0043	公有	中華民國
合計			0.5018	0.5018		

註 1：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成果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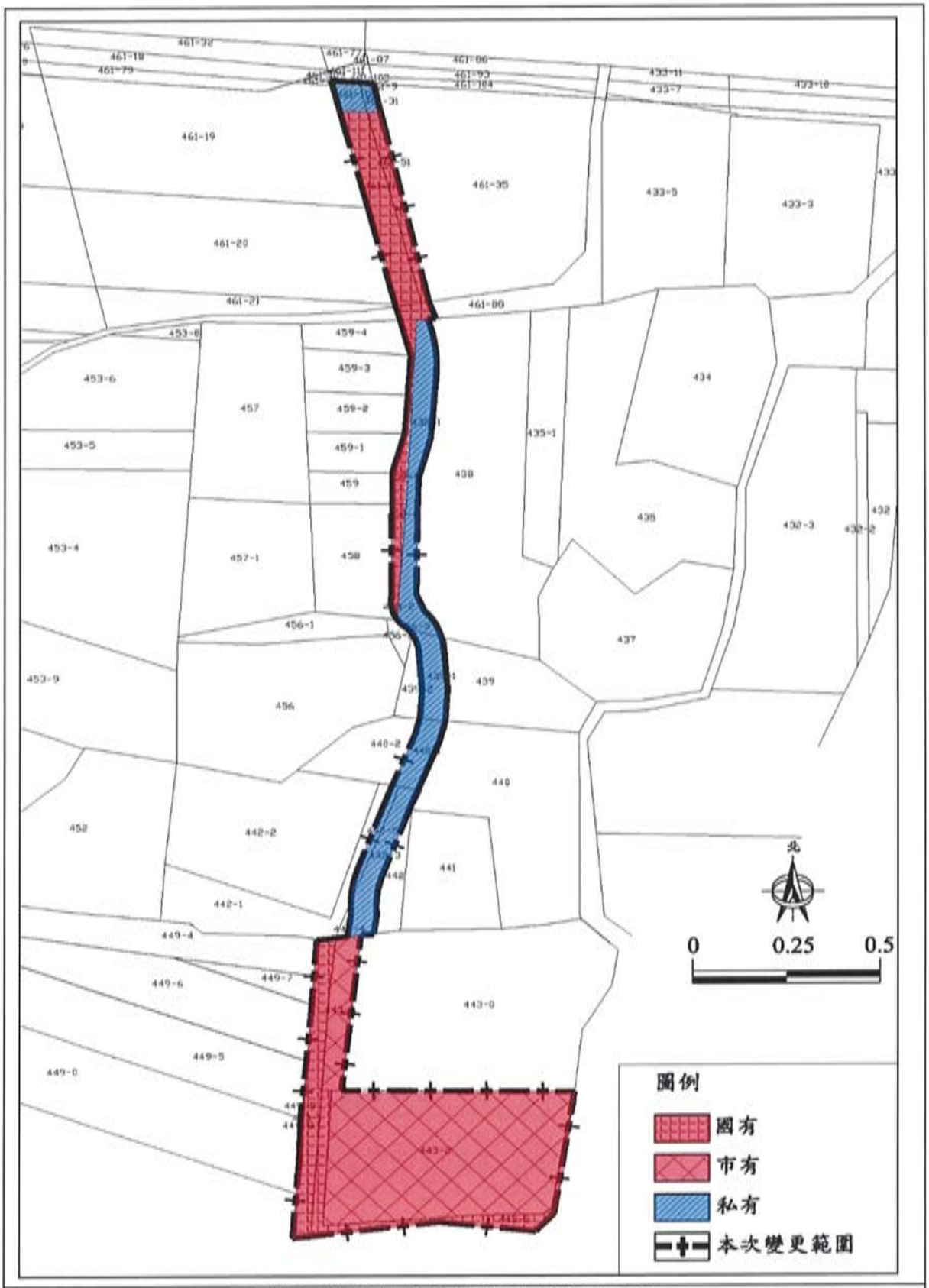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圖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概述

以下茲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作以下概述，詳細內容請參附件六。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97～99 年度)實施計畫

台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侵襲颱風平均約3.5次，豪大雨數十次，平均年損失約新台幣128億元以上。有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政府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配合訂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編列特別預算加速治理。

主要工作內容為第1階段實施計畫已完成規劃且評比為優先順序較前面之治理工程、部分後續規劃及治理計畫公告與新增辦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前必要之疏浚清淤及應急工程等工作。

其中原臺南縣政府提報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列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對象，以期徹底改善村內之淹水災害問題。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

由於鹽水溪排水及看西排水坡度極緩，且渠底高程接近EL0m，屬於感潮河段，雖排水渠道已完成整治，然此處10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約在WEL3.7m，較豐華村地盤高程約EL2～3m為高，過往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水流無法宣洩或宣洩不及等問題，而使鄰近地區廣泛淹水。自台南科學園區開發以來，台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鄰近排水系統進行改善，其中並包含「豐華村圍堤抽排工程」於民國93年進行，然民國94年6月12日南部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豐華村鄰近汪洋一片，豐華村雖已完成圍堤抽排工程而無釀災，然可發現有圍堤不夠確實及圍堤高程不足之疑慮，且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時皆大量填土以提高地表高程，

而使村民擔心村內排水受影響，因此為保護村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下次颱風豪雨時災情發生，故優先針對豐華村辦理淹水防護工程，以爭取時效。

陸、變更理由與內容

有關本案之變更理由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變更理由

為解決豐華村淹水災害問題，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以圍堤工程、排水溝整建工程、防汛道路工程及抽水站工程為主要改善措施，惟因該圍堤工程範圍跨越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故配合變更為河川區，以期治理工程順利進行，未來整體工程完成後，搭配計畫範圍內之豐華抽水站，將可有效提升區域內排水防洪效能，避免因颱風豪雨致災，損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變更內容

本案擬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供作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用，以免每遇有豪大雨即淹水成災等問題及保護村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本案涉及農業區之調整變更，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詳附件五。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高速公路用地東側，12-30M計畫道路南側	農業區 (0.5018公頃)	河川區 (0.5018公頃)	為解決豐華村淹水災害問題，故配合圍堤工程範圍變更，以因應治理之需求。 因本案涉及農業區之調整變更，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詳附件三。

註 1：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成果為準。
2：實際變更範圍應依工程範圍為準。
3：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5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現行計畫面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00		171.7100	7.65	16.25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00		215.5700	9.61	20.41
	生活服務區		75.2200		75.2200	3.35	7.12
	住宅區		8.6100		8.6100	0.38	0.82
	工業區		236.7800		236.7800	10.55	22.40
	零星工業區		29.1500		29.1500	1.30	2.76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1	0.0900		0.0900	0.00	0.01
		油專2	0.0600		0.0600	0.00	0.01
		小計	0.1500		0.1500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0.2041		0.2041	0.01	0.02
	行政區		0.0567		0.0567	0.00	0.01
	小計		737.6008		737.6008	32.86	69.8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200		1.3200	0.06	0.13
	公園用地		6.7800		6.7800	0.30	0.6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72.8100		72.8100	3.24	6.89
	學校用地		8.8200		8.8200	0.39	0.84
	體育場用地		10.4800		10.4800	0.47	0.9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00		0.4700	0.02	0.04
	綠地用地		5.0846		5.0846	0.23	0.48
	廣場用地		0.8000		0.8000	0.04	0.08
公共設施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0.0143		0.0143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00		1.4000	0.06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00		5.0000	0.22	0.47
	溝渠用地		0.5700		0.5700	0.03	0.05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00		0.1500	0.01	0.01
	車站用地		0.1900		0.1900	0.01	0.02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00		0.1300	0.01	0.01
	道路用地		127.0209		127.0209	5.66	12.03
	高速公路用地		63.8000		63.8000	2.84	6.04
	鐵路用地		4.5200		4.5200	0.20	0.43
	高速鐵路用地		9.4300		9.4300	0.42	0.89
	小計		318.7928		318.7898	14.21	30.1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6.3936		1,056.3936	47.07	100.00
農業研發專用區			18.1586		18.1586	0.81	--
農業區			1,169.8554	-0.5018	1,169.3536	52.10	--
河川區			-	+0.5018	0.5018	0.02	
計畫總面積			2,244.4076		2,244.4076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7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係延續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未完成闢建部分，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屬國有地部分，其面積為0.3894公頃，取得方法則依規定辦理公地撥用程序；屬私有土地者先協議價購取得，協議不成，再以徵收方式取得。

私有土地徵購費以市價估算，約為200萬元；開闢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出，預計執行期程為民國104年至105年，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詳下表。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價購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河川區	0.5018	0.1124 (私有土地)	V	V			700 (含土地取得經費200萬元、開闢經費500萬元)	臺南市政府	105年	市府年度預算
		0.3894 (公有土地)				V				

註：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土地未來係供闢建豐華抽水站進出聯絡道路及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紀錄（103.12.09）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佩菁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綜字第1040025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審議「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15617號函辦理。

二、案經103年12月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審竣（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請迅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各15份過局，俾憑報部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欣修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行水區、道路用地、綠地為河川區）（配合基隆河瑞芳龍川里右岸護岸工程）案」。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參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案-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

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9月4日第3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3103804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提升區域防洪標準及預防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二、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依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權屬，以及土地取得方式分別載明，並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另請補充土地權屬分佈圖。

三、計畫書內容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103.09.04）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佩芳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綜字第10309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裝　主旨：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乙份（詳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2案），請迅依決議辦理修正，請查照。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吳欣修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釣代理）

四、記錄彙整：陳心怡、黃佩菁、陳啟民、吳慧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北區兵工配件廠及其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塭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第三案：「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 38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二 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變更範圍係屬鹽水溪排水系統中之看西排水，因其坡度極緩，過往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水流無法宣洩或宣洩不及等問題，而使鄰近地區廣泛淹水，因此為保護村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優先針對豐華里淹水防護工程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對象，以期徹底改善里內之淹水災害；前述計畫核定之工程用地座落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致用地取得作業碰難進行，並影響淹水防護工程進度，爰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以求治理工程順利進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3年7月18日至民國103年8月18日於新市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3年8月8日上午10時整假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准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意見，變更範圍刪除新市區看西

段461-31及461-51地號等2筆土地。

二、請水利局先行測釘工程界樁，確認實際工程範圍無誤後（即本次變更範圍），據以修正計畫內容相關文字說明及圖示，修正後以都市計畫圖順接為原則。

三、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俾利後續建築管制之執行。

四、為確認本變更案是否影響該地區農業生產及發展，應會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意見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件三、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一正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engb22@ms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768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埤頭排水及小埤里小埤頭聚落」、「新化區虎頭溪排水」及「新市區豐華聚落」等渠道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簽核完成，請貴局協助辦理用地個案變更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晟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附件四、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會勘紀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中信
電話：06-5817715
傳真：06-5812141
電子信箱：hh03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2068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7月16日府水養字第10206472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訂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線

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會勘紀錄

一、會勘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03 時 00 分

二、會勘地點：台南市新市區

三、結　　論：

新市區豐華村落圍堤抽排工程長度約330公尺，該排水路為早期地
理形勢自然所形成，經排水兩岸的農作使用，始有現今之概況，
非屬新闢河道，故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以上各點結論經會勘人員認同俱無異議簽名於后：

四、會勘人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佩春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未派員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鄭志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中信　　王[illegible]
	徐劭涵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098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主旨：貴局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市區看西段438-1號等17筆土地及未登錄土地1筆變更作水利工程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0月9日南市水養字第1030962691號函。

二、旨揭17筆土地地段地號臚列如后：看西段438-1、439-1、440-1、442-3、442-5、443-1、443-2、443-5、443-6、449-8、449-9、456-3、458-1、458-2、459-5、461-112、461-114號。

三、本案經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本局同意變更。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水利局 103/10/23
1031014080

第1頁　共1頁

附件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以下茲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作以下分述。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97～99 年度)實施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 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係依據立法院95年1月13日審議通過並經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2591號令制定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 條第1 項及行政院95年5月3日修正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規定辦理。

（一）執行期程

民國97年至99年，共為期3年，以接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

（二）計畫內容

台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侵襲颱風平均約3.5次，豪大雨數十次，平均年損失約新台幣128億元以上。有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政府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配合訂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編列特別預算加速治理。

主要工作內容為第1階段實施計畫已完成規劃且評比為優先順序較前面之治理工程、部分後續規劃及治理計畫公告與新增辦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前必要之疏浚清淤及應急工程等工作。

其中原臺南縣政府提報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列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對象，以期徹底改善村內之淹水災

害問題。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

計畫位置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在台南科學園區西南方、台南系統交流道東北方區位，北側緊鄰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主要聯絡道路為南134鄉道，屬於鹽水溪排水支流看西排水之集水區

（一）計畫概述

由於鹽水溪排水及看西排水坡度極緩，且渠底高程接近EL0m，屬於感潮河段，雖排水渠道已完成整治，然此處10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約在WEL3.7m，較豐華村地盤高程約EL2～3m為高，過往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水流無法宣洩或宣洩不及等問題，而使鄰近地區廣泛淹水。自台南科學園區開發以來，台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鄰近排水系統進行改善，其中並包含「豐華村圍堤抽排工程」於民國93年進行，然民國94年6月12日南部地區發生連續豪大雨，豐華村鄰近汪洋一片，豐華村雖已完成圍堤抽排工程而無釀災，然可發現有圍堤不夠確實及圍堤高程不足之疑慮，且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時皆大量填土以提高地表高程，而使村民擔心村內排水受影響，因此為保護村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下次颱風豪雨時災情發生，故優先針對豐華村辦理淹水防護工程，以爭取時效。

（二）計畫範圍

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範圍，主要為豐華村現有排水路，包含既有之外圍道路、或灌溉排水堤岸等，檢討其高度並以圍堤方式攔截外水流入。

（三）工程內容

包含豐華村圍堤工程、排水溝整建工程、防汛道路工程及抽水站工程，目前已有部分工程完工，其中排水路及抽水站皆

以10年重現期為設計標準，圍堤高程取EL3.2m。

1.道路加高工程：

需辦理道路加高之位置為豐華村圍堤之東南角約30公尺之範圍，其地點詳下圖黃色三角線範圍，原則以道路加高之方式取代圍堤工程，阻絕村外淹水漫入村內。

2.堤岸加高工程：

需辦理堤岸加高之位置有二，一為豐華村圍堤之東北角約95公尺之範圍、一為豐華村圍堤之西側約75公尺之範圍，其地點詳下圖紅色三角線範圍，此部分無道路可阻絕外水但高程不足，故需辦理圍堤加高工程，阻絕村外淹水漫入村內。

3.新設閘門工程：

需新設閘門之位置有二，一在豐華村圍堤之南側偏西約在豐華抽水站前池東南角，一在圍堤範圍最北端約在公(滯)4之東北角，其地點詳下圖藍色方框範圍，因既有水路與區外水路有連接，故需新設閘門，於豪雨時關上以阻絕村外水路之水流流入村內。

4.新建箱涵工程：

需新建箱涵之位置在豐華村圍堤之西側跨越南134鄉道約30公尺之範圍，其地點詳下圖紅色斜線範圍，主要功能為將豐華村在南134鄉道以北區域之排水蒐集排往南側水路，因原有道路下方穿越性排水之容量不足，故新建箱涵以擴大容量，使北區排水得以順利送往豐華抽水站。

5.新建蓄洪池工程：

需新建蓄洪池之位置在豐華抽水站之東側所需面積0.3公頃，其地點詳下圖，主要功能為調節豐華村抽水站運作時，抽水機組能量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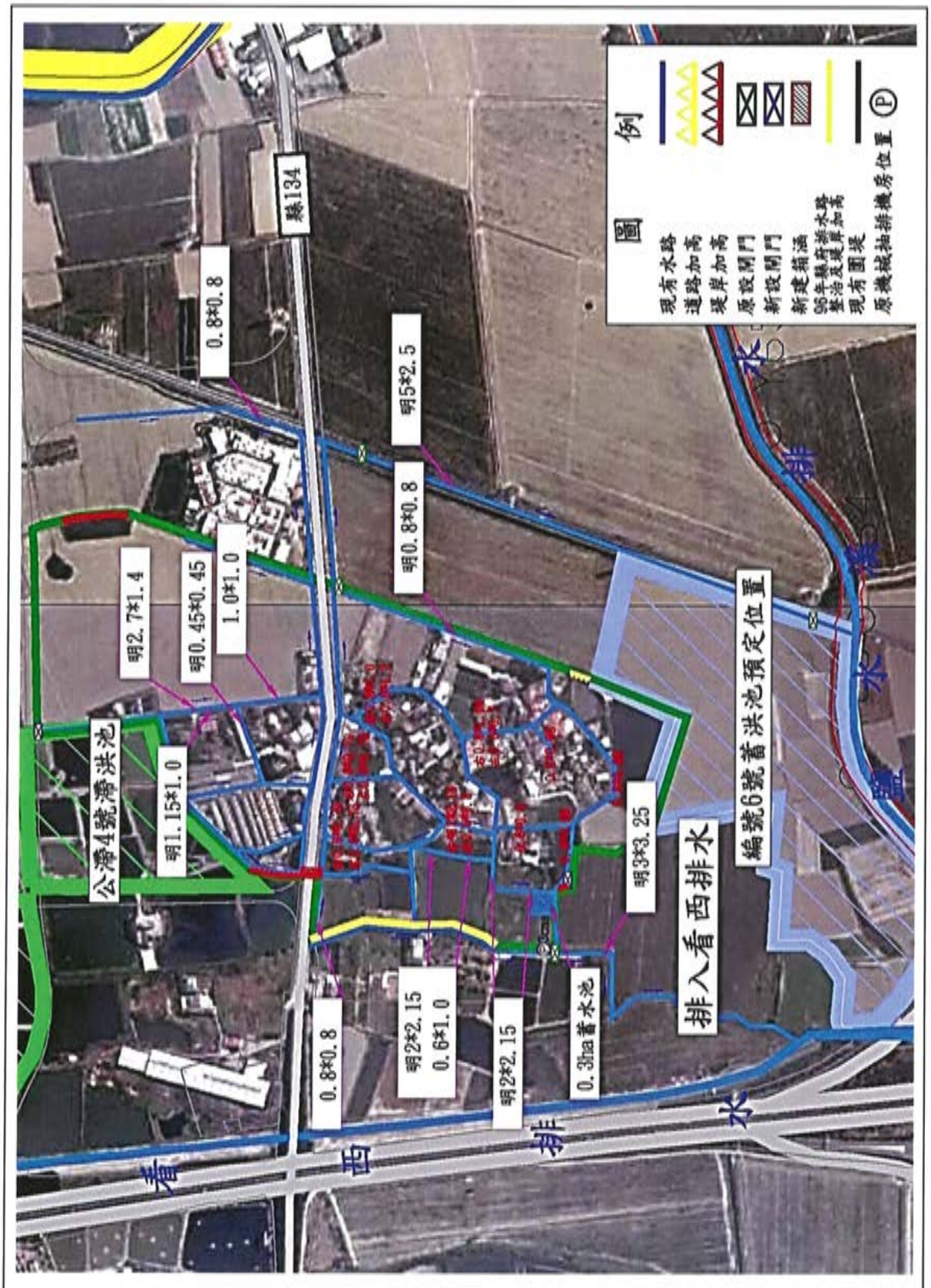

附圖4-1豐華村圍堤抽水改善工程規劃示意圖

（四）已完成工程項目

目前計畫已完成工程項目包含看西小排2-1整治、圍堤護欄、排水明溝整建、排水暗溝整建、圍堤檔土牆、截水、封口、防汛道路及抽水站等項工程。本案主要針對尚未完成之工程用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以求治理工程順利進行。

（五）小結

本案計畫範圍隸屬看西排水中的看西小排2-1，因其坡度極緩，較豐華村地盤高程為高，過往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水流無法宣洩或宣洩不及等問題，而使鄰近地區廣泛淹水。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現已完成部分工程，本案針對未完成部分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以期治理工程順利進行，未來整體工程完成後，搭配計畫範圍內之豐華抽水站，將可有效提升區域內排水防洪效能，避免因颱風豪雨致災，損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附表4-1 已完成工程項目明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看西小排2-1整治	M	590	
二	圍堤護欄	M	750	
三	排水明溝整建	M	570	
四	排水暗溝整建	M	2350	
五	圍堤檔土牆	M	75	
六	截水、封口	處	4	
七	防汛道路	M	508	
八	抽水站	式	1	3 X 1.0 cms

附表4-2 尚未施作工程項目明細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道路加高	M	30	
二	圍堤堤岸加高			
	豐華村東北角	M	95	
	豐華村西側	M	75	本案變更範圍治理工程項目
三	新設閘門	座	2	
四	新建箱涵	M	30	
五	蓄洪池	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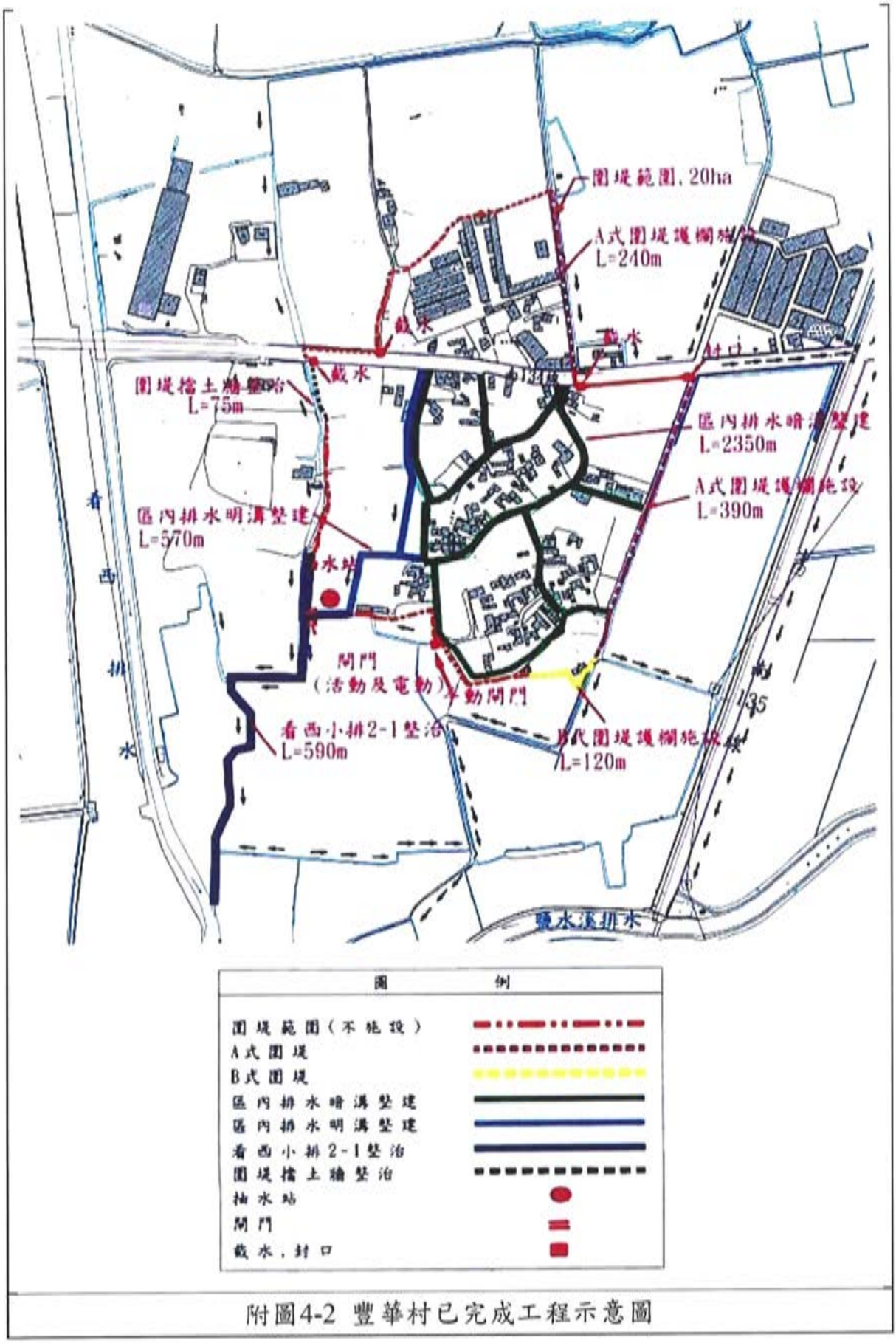

附圖4-2 豐華村已完成工程示意圖

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證明書

有關　貴府委辦「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執行計畫）案」，業經本技師依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查核程序，對計畫書、圖內容（包括各項數據推估、計算方式、實質計畫內容及相關紀錄等）予以查核竣事，查核意見如下：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原因：＿＿＿＿＿＿＿＿＿＿＿＿＿＿＿＿

□否定意見。原因：＿＿＿＿＿＿＿＿＿＿＿＿＿＿＿＿

□無法表示意見。原因：＿＿＿＿＿＿＿＿＿＿＿＿＿＿＿＿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鄭　志　明	執業執照證　號	技執字第002354號
技師公會名　稱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	臺都技師員字第A0049號
技師職業機構名稱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redacted]
機構公會名　稱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證　號	工技顧證編字第壹參玖號

技師圖記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鄭志明 技執字第002354號 都市計劃技師

技師簽章　鄭志明

簽證日期　103.02.19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業務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約聘人員 黃佩菁
業務主管人員	林惠真